

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6 号

陈进：

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因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）回购股份、发行股份等原因，你持有的天泽信息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由 12.28% 稀释至 8.55%，持股比例减少 3.73%。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天泽信息股份 896.01 万股，持股比例减少 2.14%，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.87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没有及时向我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没有停止卖出天泽信息股份，直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才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0日